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武漢公司8.3155%股權的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北交所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競拍賣方提呈出售的標的股權。因此，於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0,076.1千元。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4日就收購事項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憑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標的公司51%及49%的股權。競拍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從51%增加至59.3155%，而標的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為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招標」）中成功競拍賣方提呈出售的標的股權。因此，於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0,076.1千元。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4日就收購事項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憑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標的公司51%及49%的股權。競拍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從51%增加至59.3155%，而標的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詳情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i) 賣方：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
- (ii) 買方：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660,076.1千元，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已支付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保證金將自動轉為代價。本公司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除保證金外的剩餘交易價款和交易服務費至北交所的指定賬戶，北交所在出具《國有產權交易憑證》後三(3)個工作日內將全部交易價款一次性劃轉至賣方的指定賬戶。

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相等於於公開招標中標的公司8.3155%股權（「標的股權」）的拍賣底價。由於買方為唯一投標人，代價乃根據成功競拍結果釐定。

賣方聘請獨立評估師對標的股權進行評估。公開招標中標的股權的底價乃基於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標的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7,262,044.5千元。

有關評估報告的摘要，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估值的關鍵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等，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一。

標的公司之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

截至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標的公司51%及49%的股權。標的公司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設立時的股權結構為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持有標的公司51%及49%的股權；此後，標的公司雖經多輪增資，但本公司與賣方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更。誠如評估報告所披露，賣方對標的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即賣方對標的公司股權投資的實繳出資金額)。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自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61,809.6	292,227.3
除稅後淨利潤	142,104.8	292,161.9

根據標的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標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498,712.58千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8,240,559.45千元(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285,133.74千元(經審核)及人民幣6,877,168.97千元(經審核)。

本次收購標的股權的評估、定價情況

根據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經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及有關評估目的後，獨立評估師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其最終評估結論。由於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的估值方法，其中收益法涉及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故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武漢公司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武漢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一之「估值假設」。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評估報告所載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二。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確認武漢公司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會有關該預測的函件載列於附錄三。

於本公告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告載列其出具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按本公告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i.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i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武漢公司自成立以來，高效快速實現產線建設和投產，投產後營收穩定增長，盈利能力良好，資產負債率可控。基於對武漢公司發展的良好預期，公司參與公開招標，本次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武漢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次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了公開掛牌程序，該等交易及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詳情

本公司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本集團為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新能源高科技企業。作為電池專家，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及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股權投資，企業管理，住房租賃，物業管理，創業空間服務等。武漢經開投資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經開投資為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為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標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中創新航」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儲能系統產品」	指	應用於儲能環節的電池
「動力電池」	指	向新能源汽車提供動力的電池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5年12月24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評估師」	指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中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賣方就競拍標的股權事項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或「武漢 經開投資」	指	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出具之《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擬掛牌轉讓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權涉及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深中聯評報字[2025]第179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標的公司」或 「武漢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指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本公司收購的標的公司的8.315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

附錄一 評估報告摘要

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對三種估值方法的適用性進行了分析，三種方法分別為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由於同等規模企業的近期交易案例難以獲取詳細評估數據；市場上相同規模及業務結構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少，故本次評估未選擇市場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獨立評估師可收集到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本次評估適合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估值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其他重大變化。
3.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其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9.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0. 本報告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預測期間，如果淨現金流不能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則增加付息債務，淨現金流充足時將償還新增的付息債務。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1. 武漢中創新航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有關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公司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減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計繳。本次評估假設武漢中創新航未來能持續滿足高新企業認定標準，可獲得所得稅優惠，並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2. 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7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企業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開展研發活動發生的費用，可按規定稅前扣除；加計扣除時按照研發活動發生費用的80%作為加計扣除基數。委託個人研發的，應憑個人出具的發票等合法有效憑證在稅前加計扣除。本次評估假設上述政策可持續，預測未來年度委外研發費用按照80%估算加計扣除額，其他研發費用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年中流入，現金流出在年中流出。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的關鍵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一)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使用適當的方法分別評估各類資產及負債：

1. **流動資產**：納入評估的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融資、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
2. **固定資產**：(1)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據本次評估目的和委估資產的實際現狀，房屋建(構)築物為企業自建方式取得，本次評估對自建的房產採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根據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按建築物工程量，以現行定額標準、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建築物評估淨值。(2)設備類資產：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3. **在建工程**：獨立評估師在現場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合同等資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實物，與項目工程技術人員等相關人員進行了座談，確認委估的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基本上是按計劃進行的。在建設設備安裝工程評估值=項目已發生的成本+資金成本。
4. **無形資產**：(1)土地使用權：評估對象為工業用地，近年來該地區的工業用地大都採用招拍掛方式出讓，周邊工業用地的交易案例較多，滿足市場法評估的條件，故適宜選用市場比較法。(2)其他：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評估一般有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三種方法。獨立評估師可依據評估目的、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方法。
5. **長期待攤費用**：本次評估範圍內的長期待攤費用主要是為辦公桌椅、宿舍床墊、模具等。對長期待攤費用，在核實支出和攤銷政策的基礎上，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資產佔有者還存在的、且與其他評估對象沒有重複的資產和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為預付設備款項。對於預付的設備款項獨立評估師核實了相關的賬簿記錄、記賬依據等，核實賬面記錄的正確性，以清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7. **負債**：獨立評估師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下表載列採用資產基礎法，截至2025年7月31日各項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動資產	492,291.23	503,859.97	11,568.74	2.35	
2 非流動資產	1,465,304.35	1,462,711.96	-2,592.39	-0.1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 固定資產	634,238.55	619,926.10	-14,312.44	-2.26	
5 在建工程	793,050.85	801,015.78	7,964.93	1.00	
6 無形資產	26,116.89	29,017.28	2,900.38	11.11	
6-1 其中：土地使用權	24,625.63	26,031.74	1,406.12	5.71	
7 長期待攤費用	10,830.15	11,684.88	854.74	7.89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7.92	1,067.92	-	-	
9 資產總計	1,957,595.58	1,966,571.93	8,976.35	0.46	
10 流動負債	741,774.92	741,774.92	-	-	
11 非流動負債	499,305.05	498,592.56	-712.49	-0.14	
12 負債總計	1,241,079.97	1,240,367.48	-712.49	-0.06	
1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716,515.61	726,204.45	9,688.84	1.35	

(二) 收益法

1. 估值模型的選取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評估對象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_n ：評估對象永續期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sum C_i$ ：評估基準日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評估價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₂：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非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D：評估對象付息債務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quad (5)$$

其中：

$$\text{淨利潤} = \text{營業利潤} + \text{營業外收入} - \text{營業外支出} - \text{所得稅費用}$$

$$\text{營業利潤} = \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成本} - \text{稅金及附加}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研發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text{折舊攤銷} = \text{成本和費用} (\text{營業費用}、\text{管理費用}、\text{研發費用}) \text{ 中的} \\ \text{折舊攤銷} \quad (6)$$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長短期付息債務利息合計} \times (1 - \text{所得稅})$$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營運資本增加額} +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quad (7)$$

其中：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房屋建築物更新} + \text{機器設備更新} + \text{其他自動化設備} \\ (\text{電子}、\text{運輸等}) \text{ 更新} + \text{無形資產} (\text{開發支出}) \text{ 更新} \quad (8)$$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quad (9)$$

其中：

$$\text{營運資金} = \text{現金保有量} + \text{存貨} + \text{應收款項} - \text{應付款項} \quad (10)$$

由於被評估單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且主要為關聯方間交易，歷史期運營資金波動較大，本次評估參考中創新航集團整體營運資金／營業收入的比率計算。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歷史、未來市場發展以及公司的經營規劃等，估算其未來預測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_d ：被評估單位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13)$$

w_e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14)$$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ε ：被評估單位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β_e ：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6)$$

β_u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7)$$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8)$$

式中：

K：未來預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2. 預測期的確定

標的公司管理層在對標的公司收入結構、成本結構、業務類型、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周期、公司規劃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定本次收入、成本費用等詳細預測期至2030年，由於企業所得稅2036年後穩定，故預測期至2036年。2036年後收益保持穩定。

3. 收益期的確定

企業通過正常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更新持續經營，故收益期按永續確定。

4. 評估結果

武漢中創新航公司在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7月31日）股東權益賬面價值為716,515.61萬元，評估價值為721,465.69萬元，增值額為4,950.08萬元，增值率為0.69%。

最終取定的評估結果及理由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721,465.69 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726,204.45 萬元，低 4,740.79 萬元，低 0.65%。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着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率 0.65%，差異幅度較小，兩種方法結果相互驗證。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是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擬掛牌轉讓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與收益法相比，資產基礎法所需評估假設較少、更為穩健，能夠較客觀合理地反映其整體價值，可以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一定的依據；而收益法評估是建立在企業未來發展規劃及其未來經營預測基礎上，相關盈利預測是基於賬面資產及投資規劃，以及資產利用和產出效率得出的，受地緣政治、貿易壁壘、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技術迭代和創新風險、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變化，以及產能增長過快、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市場競爭加劇等多因素的影響，被評估單位的生產基地產能目前還在爬坡過程中，這些因素導致收益法所依據的盈利預測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資產基礎法評估值結果更為可靠。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結論，由此得出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場價值結論如下：淨資產賬面價值 716,515.61 萬元，評估值 726,204.45 萬元，增值額為 9,688.84 萬元，增值率為 1.35%。

附錄二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獲委聘就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5年11月16日有關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目標」)於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有關估值載於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有關收購目標8.3155%股權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基於預測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預測。該責任包括就編製預測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編製的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的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24日

附錄三 董事會有關武漢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有關估值的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武漢公司8.3155%股權的公告

茲提述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均由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6日有關武漢公司估值的評估報告。由於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的估值方法，其中收益法涉及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故評估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對《評估報告》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報告，並已考慮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謹啟

2025年12月24日